

公民实用法律百问丛书

个人独资企业法



百问

编著/张丽佳

GONGMINSHIYONGFALV
BAIWENCONGSHU

吉林人民出版社

公民实用法律百问丛书

个人独资企业法

百问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个人独资企业法百问/张丽佳编著. —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9.7

(公民实用法律百问丛书)

ISBN 978-7-206-06245-2

I.个… II.张… III.独资经营—企业法—中国—问答

IV.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18492 号

个人独资企业法百问

编 著:张丽佳

责任编辑:刘士琳

封面设计:张 娜

责任校对:陆 雨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销售热线:0431-85378021 咨询电话:0431-85378016

印 刷:长春永恒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4 字数:9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206-06245-2

版 次:2009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9.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公民实用法律百问丛书》编委会

丛书主编 刘士琳

副主编 牛丽 解玉环 石卓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

丁平	王光	王硕	王东风	王丽君
王远新	王继欣	王雪娟	牛丽	公民
石卓	由力	曲海军	伍静	刘士琳
刘文舸	刘丽林	刘丽霞	刘玥辛	关巍
孙立夫	孙宇飞	李蕊	李亚斌	李春华
李路华	杨立云	何永昌	何连涛	沈海蛟
张莉	张辉	张贝尔	张丽佳	金永祚
金恒多	胡玉明	姜海洋	姚天冲	柴伟
黄书立	黄志红	程诺	解虹	解玉环

选题策划 刘士琳

本册编著 张丽佳

前言

在当今的多元化社会中，人们的思想渐趋开放，利益与追求也日趋繁杂。面对日益纷繁复杂的社会环境，人们对理想与现实的选择，往往是通过理性与完善的法律制度来实现的，而建立和维持良好的法律秩序就成为一种必然的要求和结果。有着数千年文明历史的中国传统文化，内容博大精深，但尚法、重法的精神始终占据重要的地位。随着现代国家法治建设进程的加快和文明的进步，以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为核心内容的法律体系已初步建立，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也有了普遍提高和增强。法律在保障社会共同利益的前提下，给社会的每一个成员都提供了一套合理可行的共同行为规则以及发挥个性的自由空间。

法律是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很强，又极具复杂性的社会科学。公民在遇到法律问题时，如果能够在浩如烟海的法律中及时、准确地查找、检索到相关法律规定实属不易，而能够准确理解，正确运用法律则更绝非易事。多年来众多志士仁人为使法律能服务于大众，在将法律化复杂于简明、化深奥于通俗的过程中付出了无穷的心力。为此，我们组织有着多年法律教学和科研工作经历的专家、学者及有着多年办案经验的法官、律师，编写了这套简明





实用的普法读物，为广大公民解答身边经常发生的法律问题，并提供法律帮助。我们的努力虽不能成浩大之功，但却本着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愿在国家法治建设与发展和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的过程中尽微薄之力。通过撰写这一套全新、规范、通俗、实用的法律百问丛书，向广大读者奉献我们的最佳成果，即为我们的最大心愿。

本套丛书以关注民生、服务大众、贴近生活、权威规范为宗旨。其特点为坚持高水准与全面性、通俗性与实用性的合理结合，以现行单行法律为分册，对与公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规定作出精要解析，准确反映立法意图，不侧重理论阐述。丛书选择公民最为关心和经常遇到的问题，依据最新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司法解释作出直接、准确的解答，问题实际且广泛，解答注明法律依据且突出重点，全部问题以问答方式呈现，针对性强，便于查找。

我们期望并相信，通过吉林人民出版社和我们编写者的共同努力，本套丛书会在质量、效应、规模上成为一部有价值 and 意义的普法精品书籍，成为读者的良师益友，使读者在日常生活中遇到需要解答的法律问题时，能开卷有益，广有收获。由于水平和能力有限，丛书中难免存在错误和不足，我们恳请读者赐教，以求日后匡正。

丛书编委会

2009年6月

目 录

总 则

- | | |
|-------------------------------|-----|
| 1. 制定个人独资企业法的目的是什么? | 001 |
| 2. 什么是个人独资企业? | 002 |
| 3. 个人独资企业有何法律特征? | 003 |
| 4. 公司、合伙和个人独资企业有何区别? | 005 |
| 5. 个人独资企业与个体工商户有何异同? | 006 |
| 6. 个人独资企业的住所怎样确定? | 007 |
| 7. 个人独资企业的经营活动必须遵循
哪些基本要求? | 008 |
| 8. 个人独资企业的权益保护有哪些? | 010 |
| 9. 个人独资企业应如何招聘职工? | 011 |
| 10. 个人独资企业可否建立工会? | 012 |
| 11. 个人独资企业中的中共党员应如何进行
活动? | 013 |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 | | |
|-------------------------------|-----|
| 12. 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 014 |
| 13. 个人独资企业申请设立有哪些程序要求? | 016 |
| 14.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申请的形式与内容
有何要求? | 017 |



15. 个人独资企业的名称有何要求? 017
16. 有权依法核准登记企业名称的机关有哪些? 019
17. 企业名称应当遵循的原则要求有哪些? 020
18. 企业名称应如何使用? 021
19. 企业分支机构的名称有哪些法律要求? 021
20. 企业名称的专用权是如何体现和保护? 022
21. 对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申请, 登记机关应如何处理? 023
22. 如何确定个人独资企业成立的日期? 024
23. 申请企业登记应具备哪些条件? 025
24. 个人独资企业申请营业登记, 应提交哪些材料? 026
25.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申请书包括哪些内容? 027
26.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需要进行登记吗? 027
27. 个人独资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028
28.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如何进行备案登记? 029
29. 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的名称应符合什么要求? 029
30. 登记机关对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如何处理? 030
31.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变更是否需要变更进行变更登记? 031
32. 个人独资企业申请变更登记需要提交哪些



材料?	032
33. 企业变更住所跨登记区域的如何申办登记?	032
34. 投资人发生变更的是否需要办理变更登记?	033
35. 企业变更名称的如何申请变更登记?	034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36. 哪些人不得作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036
37.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对本企业的财产享有哪些权利?	037
38. 投资人以家庭共有财产出资的如何承担债务责任?	039
39. 个人独资企业如何进行企业事务管理?	042
40. 为何投资人对事务执行人的权利限制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	043
41. 个人独资企业事务执行人的禁止性行为有哪些?	045
42. 个人独资企业需要进行会计核算吗?	046
43. 个人独资企业职工权益如何保护?	047
44. 个人独资企业应否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	049
45. 什么是社会养老保险?	050
46. 什么是医疗保险?	050
47. 什么是工伤保险?	051
48. 什么是失业保险?	052
49. 什么是生育保险?	052
50. 个人独资企业的权利有哪些?	053



51. 个人独资企业可以拒绝摊派吗? 054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52.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的情形有哪些? 055
53.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有何程序要求? 055
54.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的责任如何? 056
55. 个人独资企业依何顺序进行债务清偿? 057
56. 个人独资企业在清算期内有哪些禁止性行为? 058
57. 投资人何时需用个人的其他财产清偿企业的债务? 058
58. 个人独资企业应何时办理注销登记? 059
59. 申请注销登记应提交哪些材料? 060

法律责任

60. 个人独资企业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应负何种法律责任? 061
61.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登记名称不符应如何处理? 062
62.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应如何处理? 063
63. 个人独资企业不开业或自行停业应如何处理? 064
64. 个人独资企业未进行企业登记的应负何种责任? 064
65.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变更未进行登记的应负何种法律责任? 065



66. 个人独资企业管理人违反合同应如何承担 法律责任?	<u>066</u>
67. 个人独资企业未保证职工劳动安全应承担 何种责任?	<u>066</u>
68. 个人独资企业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应负 何种责任?	<u>068</u>
69. 个人独资企业管理人侵犯财产权益的应负 何种责任?	<u>068</u>
70. 向个人独资企业乱摊派应负何种责任?	<u>069</u>
71. 个人独资企业逃避债务应负何种责任?	<u>070</u>
72. 投资人违反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 应当 承担责任顺序如何确定?	<u>071</u>
73. 企业登记机关的法律责任是如何规定的?	<u>071</u>
74. 登记机关上级主管人员责任是如何 规定的?	<u>072</u>
75. 当事人对登记机关不予登记应如何办理?	<u>072</u>
76. 个人独资企业不参加年检应当承担何种 责任?	<u>074</u>
77. 个人独资企业对其提交的年检材料应负 何种责任?	<u>075</u>
78.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毁损的是否 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u>076</u>
79. 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正本置放不符合 规定的应承担何种责任?	<u>076</u>

其他相关法律规定

80. 个人独资企业依据何种法律规定进行	
----------------------	--



纳税? 078

81.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应当就哪些所得
纳税? 078

82. 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哪些内容? 079

83.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应税所得额如何
确定? 080

84. 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
等支付消费性支出是否征税? 081

85. 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的企业借款长期不还
如何处理? 081

86. 个人独资企业对外投资分回利息、股息、
红利是否征税? 082

87. 投资者有两个以上独资企业的如何纳税? 082

88. 个人独资企业征税方式改变后年度亏损
是否可以继续弥补? 083

89. 个人独资企业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
有何变更? 084

90. 企业以免费旅游方式奖励营销人员是否
需要纳税? 085

91. 企业向个人支付的不竞争款项, 应否征收
个人所得税? 086

92. 税务机关在何情况下对个人独资企业采用
核定征收方式征收所得税? 087

93. 企业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方式的, 应
纳所得税额的计算公式如何? 087

94. 企业的清算所得是否需要纳税? 088

95. 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款交纳的时间如何



确定?	089
96. 投资者应当向何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089
97. 投资者在预缴个人所得税时, 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哪些材料?	090
98. 国家对中小企业的发展采取何种方针和政策?	091
99.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如何组成?	092
100.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哪些用途?	093
101. 银行及金融机构如何实现对中小企业的信贷与金融支持?	093
102. 国家对创办中小企业给予哪些扶持?	094
103. 中小企业进行技术创新可以获得国家哪些鼓励?	095
104. 中小企业在市场开拓方面可以获得国家提供的哪些支持?	096
105. 中小企业可以获得哪些方面的社会服务?	097
106. 企业的经营范围及其内容有哪些?	098
107. 因分立或合并而新设的企业如何申请从事许可经营项目?	099
108. 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有何限制?	099
109. 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有哪些情形不会予以登记?	100
110. 企业在何种情形下应停止经营并申办经营范围变更或注销登记?	101
111. 企业参加年检的时间及年检的机关如何	



确定?	<u>102</u>
112. 企业年检程序是如何规定的?	<u>103</u>
113. 企业申报年检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u>103</u>
114. 企业年检报告书包括哪些内容?	<u>104</u>
115. 企业登记机关对个人独资企业的年检材料 主要审查哪些内容?	<u>105</u>
116. 登记机关对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等单位的 年检材料主要审查哪些内容?	<u>105</u>
117. 企业登记机关如何受理与进行年检?	<u>106</u>
118. 企业不按照规定接受年检的如何处理?	<u>107</u>
119. 企业在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如何处理?	<u>108</u>
120. 企业登记机关违反登记管理规定行为如何 处理?	<u>108</u>
附 录	<u>109</u>



总 则

1. 制定个人独资企业法的目的是什么？

我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于1999年8月30日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全文共分为6章48条，主要规范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法律责任等。该法在第一条中就开宗明义地道出其立法的目的如下：

为了规范个人独资企业的行为，保护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个人独资企业法不适用于具有独资特点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也不适用于国有独资公司及外商投资企业，它只适用于个人独资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是一种最简单、最古老的企业形式，它产生于人类社会的第一次分工时期。个人独资企业有投资少，设立简便，经营管理方式灵活等优势，可以与社会化程度较低、规模小的市场活动相适应。因而，个人独资企业仍然为现代社会的经济生活采用，作为一种独立的企业形式存在。

现代社会，我们每个人都生活在企业或者与企业有关



总

则

的环境中。企业以实现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为目标，但在增进投资者利益的同时，还可能增进企业债权人利益、雇员（职工）利益、消费者利益、当地社区利益等。在企业这个社会最活跃的经济体的带动下，我们每一个人都可能是企业的职工、企业的股东、企业的债权人、企业产品的消费者等等。所以，了解有关企业法的立法目的与内容，掌握企业法的基本知识也是为了使我们在以企业为主的现代经济关系中能生活得更好。

2. 什么是个人独资企业？

所谓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我国个人独资企业法在我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该定义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含义：

- (1)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的依据是个人独资企业法；
- (2)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领域是在中国境内；
- (3)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主体为一个自然人；
- (4) 个人独资企业的产权关系为投资者个人所有，即个人财产和企业财产合二为一；
- (5) 个人独资企业的责任形式为无限责任；
- (6) 个人独资企业的地位为经营实体，即不具备法人资格但具有组织体的特征，亦即个人独资企业与投资人是相对分离的，它以营利为目的，以个人独资企业的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